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35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任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婷，重庆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冉光辉，重庆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一审申请人：某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舒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礼芹，四川发现（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及一审申请人某丙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06破申1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11月3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冉光辉、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某、一审申请人某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礼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25）黔06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并由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依法审理。二、本案诉讼费由某乙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本案事实明确、证据确凿。然而，一审法院在某乙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采纳口头陈述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也违背法律规定，最终导致错误判决。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具有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某丁公司与某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最高法民终113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某丁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83925054.75元债权，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履行支付义务。某乙公司未遵照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债务，因此某丁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在（2022）黔06执恢63号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某丁公司将其对某乙公司所享

有的债权转让给了某甲公司。这一债权转让行为得到了（2023）黔06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的确认，某甲公司因此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共执行到位121606831.08元，尚有7769950.89元未执行到位。某乙公司其资产已经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且某乙公司目前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二、一审法院认为应当给予某乙公司通过其他合法合理的途径就工程款结算问题进行明确的时间，不予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所涉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了某乙公司的再审申请，确认了案涉债权的正当性和合法性。某乙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撑所陈述的内容，没有证据证明某乙公司正在通过其他合法合理方式进行维权，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推翻已生效的判决，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某乙公司辩称，某丁公司的债权是不合法的，工程款应支付给实际施工的农民工，某丁公司冒名领取工人工资，制作虚假证据进行诉讼，现观山湖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已经对此开展调查。

某丙公司未提交答辩意见。

某甲公司、某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申请执行人某丙公司与被执行人某乙公司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作出的（2021）黔 0622 民特 23 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立案受理。2023 年 5 月 19 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622 执 9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某丁公司与被执行人某乙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终 113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80281054.75 元，停工损失 36440002 元及相应利息等。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黔 06 执恢 63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黔 06 执恢 63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该案经以物抵债后，尚未能执行 7769950.89 元。某丁公司将其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与某甲公司，同时向一审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变更申请执行人为某甲公司，一审法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3）黔 06 执异 29 号执行裁定书对债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另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9 万元，股东为余某乙、陈某，无证据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目前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抵偿给某丁公司及某戊公司。该公司无其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

在本案听证过程中，某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异议称，某乙公司与某丁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法院执行，将某乙公司近五个亿的资产未经依法评估，以超低价221606831.08元，全部执行兑现给某丁公司，后某丁公司又将该资产全部转让给某甲公司，某甲公司又高价出售该资产，双方从中谋取暴利，严重损害某乙公司的合法利益。现某乙公司正在申诉、控诉、上访维权过程中，要求从全部执行给某丁公司的财产中，将不属于某丁公司施工的工程及款项剥离出来，用于支付其他施工单位及个人欠款。某丁公司的工程款，计算错误（多算、错算）在40%以上，某乙公司的财产完全可以支付所欠的工程款，不存在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部分债权人在本案中亦不同意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中，根据现有事实，某乙公司认为其与主要债权人某丁公司的工程款结算存在争议，虽已经终审判决进行认定，但仍应允许某乙公司通过其他合法合理的途径就工程款结算问题进行明确，以便查实某乙公司的债权债务

问题。否则一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案也将不利于某乙公司的权益保护。故本案难以认定某乙公司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债权人可待某乙公司就上述问题解决后，再次向人民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某甲公司、某丙公司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审中，某乙公司、某甲公司提交了新的证据，本院依法组织举证、质证。

某甲公司提交：第一组证据，玉屏县专题人民政府（2024）32号会议纪要（2024年4月7日）；第二组证据，某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年7月24日）。两组证据共同证明：某乙公司作为案涉项目的业主，也作为某甲公司的被执行人欠下高额债务，对整个项目的推进影响巨大，且具备破产条件不予破产，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第三组证据，2023年12月20日玉屏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决定书，证明：某乙公司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补缴增加容积率的土地出让款477.75万元至今未支付。第四组证据，老县城政府片区安置户2013年10月至2011年10月安置过渡费及经营性损失支付情况汇总表，证明：某乙公司尚欠5954967元没有支付。以上四组证据共同证明某乙公司欠款数额巨大，

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某乙公司发表质证意见称，对于某乙公司的债务我方不予认可，达不到付款条件，应将某乙公司的财产归还某乙公司，某乙公司就有能力进行支付了。某丙公司对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未发表质证意见。

某乙公司提交两组证据。第一组证据，某甲、某乙、某丙、某丁的证人证言，称其是某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若某乙公司进入破产，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将被冻结，不利于其他债权人即实际施工人的维权。且某甲已起诉某丁公司、某乙公司支付工程款，现案件正在铜仁中院审理过程中。证明目的：某丁公司的基础债权存在重大瑕疵。第二组证据，《受案回执》，证明目的：某丁公司涉嫌虚假诉讼。某甲公司经质证认为：对于第一组证据的三性和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证人所陈述内容系某乙公司拖欠其劳务款或工人工资，与本案无关，且证人参加整个庭审过程存在程序上的错误。同时，证人也没有资格来主张某丁公司与某乙公司的案件判决结果错误，该案系生效判决，某乙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被驳回。相反，这四个证人证言证明某乙公司存在大额欠款，应该进入破产清算。对第二组证据载体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关联性不认可。该《受案回执》仅代表公安机关接收了报案并登记，不代表已经立案侦查，并且该回执是案件受理的程序性材料，不具备实体认定效力，不能证明某丁公司的行为已实质构成虚假诉讼

罪，只有法院的生效判决才能最终认定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我方已根据该回执上载明电话联系办案警官，办案警官明确答复未立案。某丙公司对某乙公司提交的第一组证据未发表质证意见，对第二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法确定，请法院依法审查认定。

本院审查认为，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所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与本案处理存有关联，但是否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将结合其他事实在下文予以综合判定。

二审另查明：2025年9月26日，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受案回执》，载明“陈某：你（单位）于2025年09月26日报称的某己公司涉嫌虚假诉讼一案我单位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筑公（经）受案字〔2025〕3021号）。……”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甲公司的债权系来源于某丁公司，而某丁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系来源于建设工程款及停工损失等。某乙公司现主张，某丁公司的基础债权不成立，存在虚假诉讼，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贵阳市公安局观

山湖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了《受案回执》。某甲公司辩称，该案件未立案，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案件已确定不予立案。同时，关于案涉某项目，某甲、某乙、某丙、某丁主张其是实际施工人，同时也是案涉工程款的债权人；且某甲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丁公司和某乙公司支付其工程款项。综上，虽然某甲公司提供多项证据拟证明某乙公司已资不抵债，但债权来源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其申请某乙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罗 汐
书 记 员 冯小原